

##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期望透過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、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，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發生，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，設置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有效處理相關問題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負責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，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 1 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副召集人 1 人：由秘書擔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 3 人：由 3 位導師 擔任。
- 四、學務代表 1 人：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- 五、輔導人員代表 1 人：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- 六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薦擔任。
- 七、學生代表 1 人：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薦擔任。
- 八、學者專家 1 人：由具有法律、警政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或南門派出所）、社工、心理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擔任。  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- 九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代表 1 人：由特殊教育老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並由生輔組長擔任小組業務承辦人及受理窗口。

第五條 本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或本委員會接受檢舉時，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除依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；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第六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

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生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